附件2

材料设备参考目录申报说明

为提高材料设备参考目录管理工作效率，加强申报资料的签收及审核工作管理，请各材料设备制造商仔细阅读以下要求。

一、申报方及申报产品

1.申报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申报产品必须满足该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申报产品必须具备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商标；

2.商标注册人地址为中国境内，制造商应为申报产品商标注册人；

3.商标注册人地址为中国境外，若申报产品为中国境内生产，制造商应为取得商标注册人授权生产申报产品的企业；

4.商标注册人地址为中国境外，若申报产品为中国境外生产，应由商标注册人在中国境内的的最高级别分支机构或其授权的境内最高级别代理申报，同一品种同一申报方只允许使用一个商标申报；

3.申报产品为自主生产的，应由制造商申报，同一品种同一申报方只允许使用一个商标申报；附件2-1仅填写表1和表3；

4.申报产品为OEM(Origin Entrusted Manufacture)代工生产、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代工设计及生产的，应由商标注册人申报，同一品种同一申报方只允许使用一个商标申报；附件2-1仅填写表1和表3；

5.原则上不接受同一品种同一商标注册人的多个商标申报。

二、申报资料

1.申报方申报多个品种的，应对照《2024年材料设备参考目录意向申报登记工作计划》（附件1）分别申报，一个品种提供一份申报资料；

2.申报方提供的申报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企业信息表》（附件2-1）、《信用信息报告》（附件2-2）和配套证明资料；

3.递交申报资料时需另外提供以下纸质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3）;

（2）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以上申报资料的纸质版应以A4幅面编排装订成册，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同时，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应制成压缩包，内含word（或WPS）格式和PDF格式（盖章版扫描件）各一份，压缩包名称格式为“品种-品牌名称-企业名称”。

申报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应现场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0楼深圳市建筑工务署1017室。如有问题可咨询周工88124323/林工88124213。

附件：2-1企业信息表

2-2信用信息报告

2-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4法人授权委托书